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潘永潔醫生		
丁天立先生		
黃奕鑑先生		
黃幸怡女士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只為項目(1)

鄧慧君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孔慶參先生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計劃主任
何永昌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業務總監
許寶乾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黃小虹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葉浩貞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  
訓練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凱欣女士

林綺華女士

麥潤壽先生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

- (a) 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舉行分享會，並邀請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與第二批計劃的營辦機構分享經驗；以及
  - (b)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二批計劃開展禮上，已向七個先導計劃的友師代表頒發嘉許狀。營辦機構會把個人嘉許狀送交友師。
2. 委員亦得悉首批先導計劃的顧問研究仍在進行，該研究會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包括有關參加計劃的兒童(參與兒童)的縱向研究。由於首批先導計劃與第二批計劃的核心元素及設計基本相同，因此無需就第二批計劃進行另一次顧問研究。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密切監察第二批計劃的進度及表現，並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

項目(1)：先導計劃營辦機構的報告

3. 委員聽取了新界東、新界西及天水圍基金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 (a) 三個計劃所有參與兒童均達到議定的儲蓄目標；
  - (b) 營辦機構為家長舉辦的培訓活動會在平日傍晚及周末進行，以便利他們參與培訓。此外，營辦機構鼓勵家長參與師友和導生的聚會，增進家長對師友計劃的了解，並幫助家長與友師建立關係；
  - (c) 營辦機構推行了促進友師和導生交往的支援措施；

- (d) 營辦機構安排參與兒童參加社區及義工服務，幫助他們建立積極正面態度和擴闊視野；
- (e) 在先導計劃的第二年，營辦機構會着重參與兒童的個人發展計劃。營辦機構會安排定期培訓、由專業協會主持的簡介會、企業訪問及討論小組，幫助參與兒童思考他們的將來及目標，並鼓勵家長和友師參與策劃過程；
- (f) 新界西計劃的參與兒童已初步構思他們的發展目標。一般來說，他們的長期目標主要與事業發展有關，而短期目標則着重學業和成績。據該營辦機構觀察所得，10至13歲的兒童在擬訂個人發展計劃方面需要較多輔導；
- (g) 在計劃初期，營辦機構為友師和導生安排集體聚會而不是私人會面，以促進彼此建立關係，並鼓勵友師之間互相支持；
- (h) 營辦機構要求友師和導生每月最少見面一次。社工會積極幫助較不活躍的友師和導生安排會面。友師須事先通知營辦機構他們與導生的會面／活動，並在事後匯報經過。假如友師和導生有特別需要，社工可提供適時及恰當的支援；
- (i) 營辦機構會在每月聚會為友師安排分享會，以便社工及其他友師就個別友師面對的問題／困難給予意見；
- (j) 甚少友師退出計劃。至於退出的友師，主要基於個人理由，例如工作、健康、學業或家庭考慮。亦有友師因為他們已從師友計劃中與營辦機構夥拍的機構離職，所以退出；以及
- (k) 參與兒童將會運用他們在計劃所累積的儲蓄來實現個人發展計劃，但他們無須在計劃結束前用盡所有儲蓄。

4. 委員同意，友師退出率一直較低。他們建議應鼓勵其後批次的營辦機構伙拍大型機構／組織招募友師，因為大型機構／組織可以為師友計劃提供額外支援，例如招募和推薦較優秀及具承擔的員工擔任友師，以及方便友師參與計劃的活動等。不過，為參與兒童的利益着想，營辦機構應作出安排，即使友師已從伙拍的大型機構／組織離職，仍然能夠繼續擔任友師。

5. 委員得悉，雖然第二批計劃的友師與導生最低比例為一比三，但第二批計劃逾半的承諾比例為一比一。主席表示，雖然招募友師並不容易，但不應因此降低對友師質素的要求。

6. 委員建議，假如參與兒童有個人或家庭問題而非友師能力所能處理，則應建議友師向營辦機構求助。委員知悉這點已載於《友師指南》內。

## 項目(2)：落實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 (i) 第一及第二批基金計劃〔文件編號：SCCDF 3/2010〕

7. 委員聽取了基金先導計劃及第二批計劃的進度，並建議：

(a) 設立監察制度幫助營辦機構監察個別友師的表現，亦有助社署監察營辦機構的表現；以及

(b) 推行複查機制，防止兒童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ii)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8. 委員得悉，顧問研究工作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審議了第三次中期報告的初步結果，並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再次開會詳細審議第三次中期報告。

### (iii) 兒童發展基金推廣工作小組

9. 委員得悉：

(a) 兒童發展基金推廣工作小組(推廣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審議第二批計劃的宣傳計劃。推廣工作小組亦已提出「規劃人生 夢想成真」這句顯出基金主要宗旨的口號；

(b) 第二批計劃的開展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以及

(c) 對於曾經支持基金的機構及組織，包括協助招募友師及／或為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在適當時候給予嘉許的建議。

項目(3)：其他事項

10. 委員知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會議上聽取了基金計劃的進度。